



51岁的退休银行女职工孔庆敏自杀身亡。

留下至少数十份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借款人为孔庆敏，却盖有“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的业务章”。

记者调查，这种担保借款从2010年持续到2011年底，涉及至少10余人，金额至少数百余万元。知情人透露，涉及人数和金额远不止这些。究竟涉及多少人，多少钱，钱去了何处，随着孔庆敏身亡都成了谜。

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负责人表示，孔庆敏私刻或盗印银行公章，担保借款属于个人行为。目前警方介入调查。



本版采写/新京报记者 王瑞锋 4月20日，82岁的吴永新手拿多份借款担保合同，合同上盖有“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业务章”。他称共被骗74万多元。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

# 银行女柜员自杀 数百万借款成谜

生前在银行柜台签借款合同，盖有“农行公章”，承诺年利息10%以上；农行人士称其私刻或盗印公章

82岁的吴永新(化名)攒了一辈子钱，74万多元，如今换成了10张纸。

4月20日，这位通州区宋庄镇小杨各庄村村民，从一个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墙脚下，挖出一个玻璃瓶。里面装着10份《借款担保合同》，借款人写着“孔庆敏”，合同上盖着“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业务章”。

吴永新说，孔庆敏是宋庄分理处的工作人员，自己把钱“存”给她，利息高。

2012年2月13日，51岁的孔庆敏在家中死亡。

吴永新向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讨要借款，被银行告知借款是孔庆敏个人行为，与银行无关，并建议到经侦部门报案。

彼时，吴永新发现，讨要借款的并不止他一个。

一场涉及多人担保借款骗局浮出水面。

## 银行柜台签担保借款合同

吴永新最早的一份担保借款合同，落款日期为2010年8月15日，借款2万。

他回忆，当天带着2万块钱来到农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营业大厅，准备存活期存款。在营业大厅工作的孔庆敏告诉他，银行正在搞活动，利息10%，比存活期划算。

吴永新说，七八年前就认识在银行工作的孔庆敏，“人非常热情，五六年前，我弟弟去世，办丧事手头有点

紧，她直接借给我1万5，我要给她写欠条，她说打什么欠条，不用。”

对于孔庆敏所说的“银行搞活动”，吴永新想都没想。

他回忆当时细节，孔庆敏坐在银行柜台内，自己通过柜台窗口将2万块钱递进，借款人写着“孔庆敏”，合同上盖着“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业务章”、结婚证、房产证证明等复印件。吴永新看到孔庆敏在担保借款合同上签字、盖章，“大厅内也站着大堂经理和保安，所有的交易过程，监控都能拍下来。”

这份合同上，借款人为孔庆敏，借款用途为“借款人经营所用”。借款期限1年，年利率10%，期满一次性还本付息两万两千元整。

记者看到，该合同加盖“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业务章”，但无担保人签名。

## 合同盖“公章”利息10%到20%

从2010年8月开始，吴永新多次到银行柜台借款给孔庆敏，换回一份份《担保借款合同》。老的合同到期后，吴永新会连本带息续签一份新合同，“不急着用钱，一直没拿出来”。

合同上“农行业务章”，有红色的黑色的，“当时盖的章就是黑的，不是复印件。”吴永新说。

2011年11月22日，吴永新已累计借出74.78万元，他毫不犹豫地又签了一份一年

的借款合同，与往年不同，这年利率是20%。

直到今年2月中旬，吴永新仍然去银行找孔庆敏“存钱”。宋庄分理处营业大厅内，没找到孔庆敏。银行工作人员说，孔庆敏退休了。

“我的钱怎么办？”吴永新说，找银行被告知“钱是孔庆敏个人借的，跟银行无关。”

当日，吴永新找到孔庆敏的家。进门看到孔庆敏的大幅黑白相片，两边的香烛还冒着烟。“她儿子说她吃药自杀了。”吴永新说。

2月22日，几名民警来到吴永新家，向他询问借款情况，并暂时扣押了他的三份《借款担保合同》。

## 51岁女柜员与20多页的名单

事实上，与孔庆敏签署《借款担保合同》的并不只吴永新一个。

记者调查，仅宋庄镇小杨各庄和邢各庄，就有9名村民先后跟孔庆敏签署担保借款合同，金额从数万到80万不等，共达350余万元。

村民们所持的合同文本与吴永新的如出一辙，借款人都是孔庆敏，都盖有“农行通州支行宋庄分理处业务章”。

一名自称孔庆敏生前好友的女士出示了一份20多页的名单，百余个名字后都附有联系方式。她透露，名单上许多人都借款给孔庆敏。

记者发现，此前采访的吴永新等9名村民，都位列

名单中。记者随机拨打名单中几个联系方式，受访者均表示借款给孔庆敏。

孔庆敏，这位51岁的女人，如何说服这么多人借款？

多名受访者表示，孔庆敏平时能说会道，为人处事非常热情，加之她是银行的职工，给出的利息非常高，还盖着银行的公章，所以放心地把钱“存”给了她。“她在银行工作，都以为是银行搞的活动。”一名受访者说。

## 银行称个人私刻或盗印公章

小杨各庄村一张姓村民说，从2011年7月到10月，他借款给孔庆敏18万元，合同规定三个月利率15%。到期后，他去银行找到孔庆敏，拿到了2.7万元利息，“觉得利息很高，信誉也不错，接着又把18万存了1年。”

自称孔庆敏生前好友的女士说，曾借款给孔庆敏280万，“后来觉得这事有些风险，就要出来了200万。没几天，她就去世了。”

4月20日，记者跟随吴永新来到农行宋庄分理处。

宋庄分理处郭姓主任称，今年3月刚调来，具体情况不了解。但孔庆敏私刻或盗印银行公章，其担保借款完全属于个人行为，与银行无关，所涉款额也没有流入银行，建议到公安报案。该负责人还称，孔庆敏去年就已经退休，银行员工平时都比较忙，没人在意她在办什么业务。

### 记者探访

## 好友称孔庆敏家贫寒

4月20日，通州永顺南街一处楼房6层，孔庆敏生前住所紧闭，无人在家。

小区多位居民表示听说孔庆敏自杀的事，“平时很少在小区看到她。”孔庆敏生前的一名好友说，孔庆敏家一直十分贫寒，家里一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，全都是结婚

时候的家具。下葬时，儿子说她最值钱的是一条项链，“还是我送给她的。”

孔庆敏的丈夫是一名公交司机。4月20日，孔庆敏丈夫证实妻子是自杀，但未予透露自杀的具体原因。同时他称，妻子在银行做的事情自己一概不清楚。

### 律师说法

## 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

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孝顶称，孔庆敏作为银行员工，与村民签署的《担保借款合同》是在营业大厅内进行，上面还加盖着银行公章，普通人理所应当相信这是银行的活动，构成典型的表见代理合同(是指代理人之代理虽无代理权，但有可使相对人相信其有

代理权的事由)，银行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，“即便是私刻或盗印公章，也不影响银行承担责任，反而更加暴露了银行内部管理混乱。”

朱孝顶表示，高息往往伴随着高风险，市民在遇到此类业务时，一定要调查清楚，切勿因贪高息而坠入陷阱。

### 相关链接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借款签约时间为2010年至2011年底，承诺年利息10%至20%。而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和六个月至一年(含)贷款利率分别为，2.25%和5.31%，

2.50%和5.56%，2.75%和5.81%，3.00%和6.06%，3.25%和6.31%，3.50%和6.56%。

按照国家规定，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，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。